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調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相　對　人　王昱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9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 編第1 章第1 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所簽訂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第11條雖約定就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然聲請人為法人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並為聲請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有起訴狀及上開契約書在卷可參，是本件仍應依首揭法條定管轄法院。又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，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如